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采购编号：440902-201905-639-0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9年5月

温馨提示

- 购买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招标文件指定的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供应商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保证金专项时间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函》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提前转账。
-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如投标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4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7 |
| 第三部分 | 响应供应商须知..... | 29 |
| 第四部分 |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45 |
| 第五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49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受 茂名市茂南区教育局 的委托，拟对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902-201905-639-0014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三、采购预算：¥3154511.69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1. 工期要求：40个日历天。

2.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换新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只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资格（省外企业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上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本次项目不举行集中踏勘。投标单位须委托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到现场勘察。现场踏勘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办公时间：09:00-12:00，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

原件、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原件、身份证。投标人在踏勘过程交通工具自备，踏勘现场发生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须由拟委派项目经理提供以下资料及报名表(<http://www.gdhlzj.com/>网下载)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原件核对):

- (1) 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查询截图;
- (5) 现场踏勘原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5月27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办公时间:09:00-12:00,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6月5日9时30分至10时0分(北京时间)。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茂名市站北五路三号如家酒店9楼开标室。

十、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19年6月5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茂名市站北五路三号如家酒店9楼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信息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广东省茂名市政府采购网(<http://maoming.gdgp.com/>)、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lzj.com/>)发布采购公告。

十三、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9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茂名市茂南区教育局

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站南六街15号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668-3936776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站前五路三号如家酒店9楼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668-2809122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668-2809122

十五、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开户人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合力支行

帐号：44589 5010 4000 2863

十六、采购文件公示：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由投标人到 <http://maoming.gdgpo.com/> 自行下载，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质疑。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3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换新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只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资格（省外企业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上截图）
6. 不得转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 1 |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 ¥3154511.69 元 | |

1、招标（或采购）范围：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主要包括宿舍楼、综合楼结构加固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说 明：安全文明措施费、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不参与竞争，所有投标单位必须按本最高限价所列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报价，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三、项目工程量清单

1. 单位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 总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暂列金额（如有）
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
7.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
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信息价调整法)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8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男生宿舍楼 | | |
| 1.2 | 女生宿舍楼 | | |
| 1.3 | 综合楼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240689.76 | |
| 2.2 | 其他措施项目费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暂列金额 | 234173.80 | |
| 3.2 | 暂估价 | | |
| 3.3 | 材料暂估价 | | |
| 3.4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5 | 计日工 | | |
| 3.6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7 | 索赔费用 | | |
| 3.8 | 现场签证费用 | | |
| 3.9 | 预算包干费 | | |
| 3.10 | 工程优质费 | | |
| 3.11 | 独立费 | | |
| 3.12 | 其他费用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前工程造价 | | |
| 6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7 | 工程造价 | | |
| 8 | 其中：人工费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1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男生宿舍楼 | | | | | | |
| | | 首层墙、柱及二层梁、板 | | | | | | |
| 1 | 粤 R1-2-3001 | 人工挖土方 一、二类 深度在 1.5M 以内 | 1、开挖深度 1.5 米 2、部位: 首层加固柱 | m ³ | 18.000 | | | |
| 2 | 粤 R1-1-52001 | 人工单项拆除 饰面 铲除抹灰 墙、 | 1、拆除抹灰饰面 2、部位: 加固墙 | m ² | 90.864 | | | |
| 3 | 粤 R1-1-34001 | 人工单项拆除 砖、石砌体 砖墙 | 1、新增构造柱部位墙体凿除 2、人工单项拆除 砖、石砌体 砖墙 | m ³ | 14.524 | | | |
| 4 | 粤 R1-4-51001 | 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 1、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2、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 m ² | 624.184 | | | |
| 5 | 粤 R1-4-2001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3、植筋深度: 30mm | 根 | 1116.000 | | | |
| 6 | 粤 R1-4-2002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 加固墙 3、植筋深度: 15d | 根 | 336.000 | | | |
| 7 | 粤 R1-4-4001 | 混凝土植筋 Φ12 | 1、混凝土植筋 Φ12 2、部位: 构造柱锚筋 3、植筋深度: 150mm | 根 | 224.000 | | | |
| 8 | 粤 R1-4-7001 | 混凝土植筋 Φ18 | 1、混凝土植筋 Φ18 2、部位: 构造柱 3、植筋深度: 15d | 根 | 152.000 | | | |
| 9 | 粤 R1-4-8001 | 混凝土植筋 Φ20 | 1、混凝土植筋 Φ20 2、部位: 加固梁 3、植筋深度: 20d | 根 | 96.000 | | | |
| 10 | 粤 R1-4-55001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t | 3.272 | | | |
| 11 | 粤 R1-4-58001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t | 1.979 | | | |
| 12 | 粤 R1-4-59001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1、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t | 0.458 | | | |
| 13 | 010502002001 | 构造柱 | 1、新增构造柱 2、C30 细石混凝土 | m ³ | 16.262 | | | |
| 14 | 粤 R1-4-40001 | 外包混凝土 外包混凝土 梁 | 1、外包混凝土 梁 2、CGM 灌浆料 3、部位: 加固梁 | m ³ | 1.932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1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15 | 粤 R1-4-41001 |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厚度 4CM | 1、钢筋网面抹聚合物砂浆 2、高强聚合物砂浆 3、厚度 5cm 4、部位: 加固墙 | m ² | 90.864 | | | |
| 16 | 010505003001 | 平板 | 1、工程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2、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0 石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 m ³ | 31.209 | | | |
| 17 | 粤 R1-4-26001 | 粘贴碳纤维布 板 碳纤维布 单层 | 1、粘贴碳纤维布 板 2、单层 3、部位: 加固板 | m ² | 369.12 0 | | | |
| | | 二层墙、柱及三层梁、板 | | | | | | |
| 18 | 粤 R1-1-52002 | 人工单项拆除 饰面 铲除抹灰 墙、 | 1、拆除抹灰饰面 2、部位: 加固墙 | m ² | 88.340 | | | |
| 19 | 粤 R1-1-34002 | 人工单项拆除 砖、石砌体 砖墙 | 1、新增构造柱部位墙体凿除 2、人工单项拆除 砖、石砌体 砖墙 | m ³ | 14.120 | | | |
| 20 | 粤 R1-4-51009 | 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 1、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2、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 m ² | 624.18 4 | | | |
| 21 | 粤 R1-4-2021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3、植筋深度: 30mm | 根 | 1116.0 00 | | | |
| 22 | 粤 R1-4-2022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 加固墙 3、植筋深度: 15d | 根 | 336.00 0 | | | |
| 23 | 粤 R1-4-4004 | 混凝土植筋 Φ12 | 1、混凝土植筋 Φ12 2、部位: 构造柱锚筋 3、植筋深度: 150mm | 根 | 224.00 0 | | | |
| 24 | 粤 R1-4-8014 | 混凝土植筋 Φ20 | 1、混凝土植筋 Φ20 2、部位: 加固梁 3、植筋深度: 20d | 根 | 96.000 | | | |
| 25 | 粤 R1-4-55014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t | 3.272 | | | |
| 26 | 粤 R1-4-58014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t | 1.219 | | | |
| 27 | 粤 R1-4-59003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1、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t | 0.293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1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28 | 010502002002 | 构造柱 | 1、新增构造柱 2、C30 细石混凝土 | m ³ | 12.373 | | | |
| 29 | 粤 R1-4-40014 | 外包混凝土 外包 混凝土 梁 | 1、外包混凝土 梁 2、CGM 灌浆料 3、部位: 加固梁 | m ³ | 1.932 | | | |
| 30 | 粤 R1-4-41010 |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 砂浆 钢筋网墙面 抹水泥砂浆 厚度 4CM | 1、钢筋网面抹聚合物砂 浆 2、高强聚合物砂浆 3、厚度 5cm 4、部位: 加固墙 | m ² | 88.340 | | | |
| 31 | 010505003009 | 平板 | 1、工程部位: 加固板叠合 层 2、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 土 20 石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 m ³ | 31.209 | | | |
| 32 | 粤 R1-4-26014 | 粘贴碳纤维布 板 碳纤维布 单层 | 1、粘贴碳纤维布 板 2、单层 3、部位: 加固板 | m ² | 369.12 0 | | | |
| | | 三层墙、柱及屋面 层梁、板 | | | | | | |
| 33 | 粤 R1-1-52003 | 人工单项拆除 饰 面 铲除抹灰 墙、 | 1、拆除抹灰饰面 2、部位: 加固墙 | m ² | 88.340 | | | |
| 34 | 粤 R1-1-34003 | 人工单项拆除 砖、 石砌体 砖墙 | 1、新增构造柱、圈梁部 位墙体凿除 2、人工单项拆除 砖、石 砌体 砖墙 | m ³ | 16.604 | | | |
| 35 | 粤 R1-4-2006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 加固墙 3、植筋深度: 15d | 根 | 336.00 0 | | | |
| 36 | 粤 R1-4-4003 | 混凝土植筋 Φ12 | 1、混凝土植筋 Φ12 2、部位: 构造柱锚筋 3、植筋深度: 150mm | 根 | 224.00 0 | | | |
| 37 | 粤 R1-4-5003 | 混凝土植筋 Φ14 | 1、混凝土植筋 Φ14 2、部位: 圈梁锚筋 3、植筋深度: 150mm | 根 | 510.00 0 | | | |
| 38 | 粤 R1-4-8003 | 混凝土植筋 Φ20 | 1、混凝土植筋 Φ20 2、部位: 加固梁 3、植筋深度: 20d | 根 | 96.000 | | | |
| 39 | 粤 R1-4-55003 | 钢筋制安 现浇构 件圆钢 Φ10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t | 0.016 | | | |
| 40 | 粤 R1-4-58003 | 钢筋制安 现浇构 件螺纹钢 Φ25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 钢 Φ25 内 | t | 2.711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标段:

第 5 页, 共 1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41 | 粤 R1-4-59002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1、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t | 0.519 | | | |
| 42 | 010502002003 | 构造柱 | 1、新增构造柱 2、C30 细石混凝土 | m3 | 12.373 | | | |
| 43 | 010503004001 | 圈梁 | 1、新增圈梁 2、C30 细石混凝土 | m3 | 5.106 | | | |
| 44 | 粤 R1-4-40003 | 外包混凝土 外包混凝土 梁 | 1、外包混凝土 梁 2、CGM 灌浆料 3、部位: 加固梁 | m3 | 1.932 | | | |
| 45 | 粤 R1-4-41003 |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厚度 4CM | 1、钢筋网抹聚合物砂浆 2、高强聚合物砂浆 3、厚度 5cm 4、部位: 加固墙 | m² | 88.340 | | | |
| 46 | 粤 R1-4-26003 | 粘贴碳纤维布 板 碳纤维布 单层 | 1、粘贴碳纤维布 板 2、单层 3、部位: 加固板 | m² | 369.120 | | | |
| | | 女生宿舍楼 | | | | | | |
| | | 首层墙及二层梁、板 | | | | | | |
| 47 | 粤 R1-1-52004 | 人工单项拆除 饰面 铲除抹灰 墙、 | 1、拆除抹灰饰面 2、部位: 加固墙 | m² | 49.392 | | | |
| 48 | 粤 R1-4-2007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 加固墙 3、植筋深度: 15d | 根 | 182.000 | | | |
| 49 | 粤 R1-4-41004 |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厚度 4CM | 1、钢筋网抹聚合物砂浆 2、高强聚合物砂浆 3、厚度 5cm 4、部位: 加固墙 | m² | 49.392 | | | |
| 50 | 粤 R1-4-51003 | 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 1、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2、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 m² | 297.318 | | | |
| 51 | 粤 R1-4-2010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3、植筋深度: 30mm | 根 | 512.000 | | | |
| 52 | 010505003003 | 平板 | 1、工程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2、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0 石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 m3 | 14.866 | | | |
| 53 | 粤 R1-4-8004 | 混凝土植筋 Φ20 | 1、混凝土植筋 Φ20 2、部位: 加固梁 3、植筋深度: 20d | 根 | 48.00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标段:

第 6 页, 共 1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54 | 粤 R1-4-55004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t | 1.259 | | | |
| 55 | 粤 R1-4-58004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t | 0.415 | | | |
| 56 | 粤 R1-4-59004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1、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t | 0.045 | | | |
| 57 | 粤 R1-4-40004 | 外包混凝土 外包混凝土 梁 | 1、外包混凝土 梁 2、CGM 灌浆料 3、部位: 加固梁 | m ³ | 0.990 | | | |
| 58 | 粤 R1-4-26004 | 粘贴碳纤维布 板 碳纤维布 单层 | 1、粘贴碳纤维布 板 2、单层 3、部位: 加固板 | m ² | 176.47 6 | | | |
| | | 二层墙及三层梁、板 | | | | | | |
| 59 | 粤 R1-1-52005 | 人工单项拆除 饰面 铲除抹灰 墙、 | 1、拆除抹灰饰面 2、部位: 加固墙 | m ² | 48.020 | | | |
| 60 | 粤 R1-4-2023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 加固墙 3、植筋深度: 15d | 根 | 182.00 0 | | | |
| 61 | 粤 R1-4-41011 |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厚度 4CM | 1、钢筋网抹聚合物砂浆 2、高强聚合物砂浆 3、厚度 5cm 4、部位: 加固墙 | m ² | 48.020 | | | |
| 62 | 粤 R1-4-51010 | 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 1、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2、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 m ² | 297.31 8 | | | |
| 63 | 粤 R1-4-2024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3、植筋深度: 30mm | 根 | 512.00 0 | | | |
| 64 | 010505003010 | 平板 | 1、工程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2、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0 石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 m ³ | 14.866 | | | |
| 65 | 粤 R1-4-8015 | 混凝土植筋 Φ20 | 1、混凝土植筋 Φ20 2、部位: 加固梁 3、植筋深度: 20d | 根 | 48.000 | | | |
| 66 | 粤 R1-4-55015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t | 1.259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标段:

第 7 页, 共 1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67 | 粤 R1-4-58015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t | 0.415 | | | |
| 68 | 粤 R1-4-59005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1、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t | 0.045 | | | |
| 69 | 粤 R1-4-40015 | 外包混凝土 外包混凝土 梁 | 1、外包混凝土 梁 2、CGM 灌浆料 3、部位: 加固梁 | m ³ | 0.990 | | | |
| 70 | 粤 R1-4-26015 | 粘贴碳纤维布 板 碳纤维布 单层 | 1、粘贴碳纤维布 板 2、单层 3、部位: 加固板 | m ² | 176.47 6 | | | |
| | | 三层墙及四层梁、板 | | | | | | |
| 71 | 粤 R1-1-52006 | 人工单项拆除 饰面 铲除抹灰 墙、 | 1、拆除抹灰饰面 2、部位: 加固墙 | m ² | 48.020 | | | |
| 72 | 粤 R1-4-2025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 加固墙 3、植筋深度: 15d | 根 | 182.00 0 | | | |
| 73 | 粤 R1-4-41012 |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厚度 4CM | 1、钢筋网面抹聚合物砂浆 2、高强聚合物砂浆 3、厚度 5cm 4、部位: 加固墙 | m ² | 48.020 | | | |
| 74 | 粤 R1-4-51011 | 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 1、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2、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 m ² | 297.31 8 | | | |
| 75 | 粤 R1-4-2026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3、植筋深度: 30mm | 根 | 512.00 0 | | | |
| 76 | 010505003011 | 平板 | 1、工程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2、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0 石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 m ³ | 14.866 | | | |
| 77 | 粤 R1-4-8016 | 混凝土植筋 Φ20 | 1、混凝土植筋 Φ20 2、部位: 加固梁 3、植筋深度: 20d | 根 | 48.000 | | | |
| 78 | 粤 R1-4-55016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t | 1.259 | | | |
| 79 | 粤 R1-4-58016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t | 0.415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标段：

第 8 页，共 1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80 | 粤 R1-4-59006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1、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t | 0.045 | | | |
| 81 | 粤 R1-4-40016 | 外包混凝土 外包混凝土 梁 | 1、外包混凝土 梁 2、CGM 灌浆料 3、部位：加固梁 | m3 | 0.990 | | | |
| 82 | 粤 R1-4-26016 | 粘贴碳纤维布 板 碳纤维布 单层 | 1、粘贴碳纤维布 板 2、单层 3、部位：加固板 | m ² | 176.47 6 | | | |
| | | 屋面层梁、板 | | | | | | |
| 83 | 粤 R1-4-8007 | 混凝土植筋 Φ20 | 1、混凝土植筋 Φ20 2、部位：加固梁 3、植筋深度：20d | 根 | 48.000 | | | |
| 84 | 粤 R1-4-58007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t | 0.415 | | | |
| 85 | 粤 R1-4-59007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1、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t | 0.045 | | | |
| 86 | 粤 R1-4-40007 | 外包混凝土 外包混凝土 梁 | 1、外包混凝土 梁 2、CGM 灌浆料 3、部位：加固梁 | m3 | 0.990 | | | |
| 87 | 粤 R1-4-26007 | 粘贴碳纤维布 板 碳纤维布 单层 | 1、粘贴碳纤维布 板 2、单层 3、部位：加固板 | m ² | 174.11 2 | | | |
| | | 综合楼 | | | | | | |
| | | 首层墙及二层梁、板 | | | | | | |
| 88 | 粤 R1-1-52007 | 人工单项拆除 饰面 铲除抹灰 墙、 | 1、拆除抹灰饰面 2、部位：加固墙 | m ² | 49.392 | | | |
| 89 | 粤 R1-4-2027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加固墙 3、植筋深度：15d | 根 | 182.00 0 | | | |
| 90 | 粤 R1-4-41013 |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厚度 4CM | 1、钢筋网面抹聚合物砂浆 2、高强聚合物砂浆 3、厚度 5cm 4、部位：加固墙 | m ² | 49.392 | | | |
| 91 | 粤 R1-4-51012 | 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 1、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2、部位：加固板叠合层 | m ² | 292.32 0 | | | |
| 92 | 粤 R1-4-2028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加固板叠合层 3、植筋深度：30mm | 根 | 504.00 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标段:

第 9 页, 共 1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93 | 010505003012 | 平板 | 1、工程部位:加固板叠合层 2、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0 石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 m3 | 14.616 | | | |
| 94 | 粤 R1-4-8017 | 混凝土植筋 Φ20 | 1、混凝土植筋 Φ20 2、部位:加固梁 3、植筋深度:20d | 根 | 48.000 | | | |
| 95 | 粤 R1-4-55017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t | 1.598 | | | |
| 96 | 粤 R1-4-58017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t | 0.414 | | | |
| 97 | 粤 R1-4-59008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1、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t | 0.045 | | | |
| 98 | 粤 R1-4-40017 | 外包混凝土 外包混凝土 梁 | 1、外包混凝土 梁 2、CGM 灌浆料 3、部位:加固梁 | m3 | 0.990 | | | |
| 99 | 粤 R1-4-26017 | 粘贴碳纤维布 板 碳纤维布 单层 | 1、粘贴碳纤维布 板 2、单层 3、部位:加固板 | m² | 174.11 2 | | | |
| | | 二层墙及三层梁、板 | | | | | | |
| 100 | 粤 R1-1-52008 | 人工单项拆除 饰面 铲除抹灰 墙、 | 1、拆除抹灰饰面 2、部位:加固墙 | m² | 49.392 | | | |
| 101 | 粤 R1-4-2029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加固墙 3、植筋深度:15d | 根 | 182.00 0 | | | |
| 102 | 粤 R1-4-41014 |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厚度 4CM | 1、钢筋网面抹聚合物砂浆 2、高强聚合物砂浆 3、厚度 5cm 4、部位:加固墙 | m² | 49.392 | | | |
| 103 | 粤 R1-4-51013 | 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 1、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2、部位:加固板叠合层 | m² | 292.32 0 | | | |
| 104 | 粤 R1-4-2030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加固板叠合层 3、植筋深度:30mm | 根 | 504.00 0 | | | |
| 105 | 010505003013 | 平板 | 1、工程部位:加固板叠合层 2、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0 石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 m3 | 14.616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0 页, 共 18 页

工程名称: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106 | 粤 R1-4-8018 | 混凝土植筋 Φ20 | 1、混凝土植筋 Φ20 2、部位: 加固梁 3、植筋深度: 20d | 根 | 48.000 | | | |
| 107 | 粤 R1-4-55018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t | 1.598 | | | |
| 108 | 粤 R1-4-58018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t | 0.414 | | | |
| 109 | 粤 R1-4-59009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1、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t | 0.045 | | | |
| 110 | 粤 R1-4-40018 | 外包混凝土 外包混凝土 梁 | 1、外包混凝土 梁 2、CGM 灌浆料 3、部位: 加固梁 | m3 | 0.990 | | | |
| 111 | 粤 R1-4-26018 | 粘贴碳纤维布 板 碳纤维布 单层 | 1、粘贴碳纤维布 板 2、单层 3、部位: 加固板 | m² | 174.11 2 | | | |
| | | 三层墙及四层梁、板 | | | | | | |
| 112 | 粤 R1-1-52009 | 人工单项拆除 饰面 铲除抹灰 墙、 | 1、拆除抹灰饰面 2、部位: 加固墙 | m² | 49.392 | | | |
| 113 | 粤 R1-4-2031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 加固墙 3、植筋深度: 15d | 根 | 182.00 0 | | | |
| 114 | 粤 R1-4-41015 |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钢筋网墙面抹水泥砂浆 厚度 4CM | 1、钢筋网面抹聚合物砂浆 2、高强聚合物砂浆 3、厚度 5cm 4、部位: 加固墙 | m² | 49.392 | | | |
| 115 | 粤 R1-4-51014 | 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 1、凿除混凝土保护层 砼地面凿毛 2、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 m² | 292.32 0 | | | |
| 116 | 粤 R1-4-2032 | 混凝土植筋 Φ8 | 1、混凝土植筋 Φ8 2、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3、植筋深度: 30mm | 根 | 504.00 0 | | | |
| 117 | 010505003014 | 平板 | 1、工程部位: 加固板叠合层 2、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0 石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 m3 | 14.616 | | | |
| 118 | 粤 R1-4-8019 | 混凝土植筋 Φ20 | 1、混凝土植筋 Φ20 2、部位: 加固梁 3、植筋深度: 20d | 根 | 48.00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1 页, 共 18 页

工程名称: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119 | 粤 R1-4-55019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 t | 1.598 | | | |
| 120 | 粤 R1-4-58019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t | 0.414 | | | |
| 121 | 粤 R1-4-59010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1、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t | 0.045 | | | |
| 122 | 粤 R1-4-40019 | 外包混凝土 外包混凝土 梁 | 1、外包混凝土 梁 2、CGM 灌浆料 3、部位: 加固梁 | m3 | 0.990 | | | |
| 123 | 粤 R1-4-26019 | 粘贴碳纤维布 板 碳纤维布 单层 | 1、粘贴碳纤维布 板 2、单层 3、部位: 加固板 | m ² | 174.11 2 | | | |
| | | 屋面层梁、板 | | | | | | |
| 124 | 粤 R1-4-8020 | 混凝土植筋 Φ20 | 1、混凝土植筋 Φ20 2、部位: 加固梁 3、植筋深度: 20d | 根 | 48.000 | | | |
| 125 | 粤 R1-4-58020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螺纹钢 Φ25 内 | t | 0.414 | | | |
| 126 | 粤 R1-4-59011 | 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1、钢筋制安 现浇构件圆钢箍筋 Φ10 内 | t | 0.045 | | | |
| 127 | 粤 R1-4-40020 | 外包混凝土 外包混凝土 梁 | 1、外包混凝土 梁 2、CGM 灌浆料 3、部位: 加固梁 | m3 | 0.990 | | | |
| 128 | 粤 R1-4-26020 | 粘贴碳纤维布 板 碳纤维布 单层 | 1、粘贴碳纤维布 板 2、单层 3、部位: 加固板 | m ² | 174.11 2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AQFHMSG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 | | |
| 129 | 粤 R1-10-2001 | 双排脚手架(不含平台) 高度(20m) | 1、搭设高度:14 米 2、脚手架材质:钢管 | m2 | 996.50 6 | | | |
| 130 | 粤 R1-10-27001 | 脚手架工程 围挂尼龙安全网 | 1、搭设高度:14 米 | m2 | 996.50 6 | | | |
| 131 | 粤 011701010001 | 满堂脚手架 | 1、楼板临时支撑 2、部位: 加固板 | m2 | 2698.9 48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2 页, 共 18 页

工程名称: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132 | 粤补 R1-10-17001 | 脚手架工程 平台、斜桥(不含撑架) 高度(10m 以内) 层距超过 4m 每增加 1m | 1、层距 3.5 米 2、部位: 加固板(碳纤维) | m ² | 4572.7 50 | | | |
| 133 | MBZC001 | 模板的支架 | | t | 1.000 | | | |
| 134 | 011702003001 | 构造柱 | 1、柱模板 矩形柱模板(周长 m) 支模高度 3.6m 1.8 外 | m ² | 155.90 4 | | | |
| 135 | 011702003002 | 构造柱 | 1、柱模板 异形柱模板 支模高度 3.6m | m ² | 131.77 6 | | | |
| 136 | 011702008001 | 圈梁 | 1、梁模板 圈梁模板 支模高度 3.6m | m ² | 41.396 | | | |
| 137 | SGWDZM001 | 施工围挡照明 | | 项 | 1.000 | | | |
| 138 | LSGGJTD001 | 临时钢管架通道 | | 项 | 1.000 | | | |
| 139 | 粤 011701014001 | 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 | m ² | 1.000 | | | |
| 140 | DZSBJC001 | 吊装设备基础 | | 项 | 1.000 | | | |
| 141 | FCJZLSSGFHP00 1 |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 | | m ² | 1.000 | | | |
| 142 | SGBD001 | 施工便道 | | m | 1.000 | | | |
| 143 | YBYL001 | 样板引路 | | 项 | 1.000 | | | |
| | QTCSF | 其他措施项目费 | | | | | | |
| 144 | NJCQZJCC001 | 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 | | m ³ | 1.000 | | | |
| 145 | CSQTFY001 | 其他费用 | | 项 | 1.00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3 页，共 18 页

工程名称：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调整费率 (%) | 调整后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AQFHWMSG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 | | |
| 1.1 | AXSJSCSXM |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 | | | | | |
| 1.1.1 | 011707001001 |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13.00 | | | | 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9%计算 |
| | | 小计 | | | | | | |
| 2 | QTCSF | 其他措施项目费 | | | | | | |
| 2.1 | WMGDZJF001 | 文明工地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 | | | 省级文明工地按 2.10%计算； 市级文明工地按 1.20%计算 |
| 2.2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夜间施工人工费 | 20.00 | | | | 按夜间施工项目人工的 20%计算 |
| 2.3 | GGCSF001 | 赶工措施费 | | | | | | |
| 2.4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 | | | | | | |
| 2.5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 | | | | | | |
| 2.6 | 011707006001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2.7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第 14 页，共 18 页

工程名称：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234173.80 | | |
| 2 | 暂估价 | | | |
| 3 | 材料暂估价 | | | |
| 4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5 | 计日工 | | | |
| 6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7 | 索赔费用 | | | |
| 8 | 现场签证费用 | | | |
| 9 | 预算包干费 | | | 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00%计算 |
| 10 | 工程优质费 | | | 市级质量奖按 4.5%计算；省级质量奖 7.5%计算；国家级质量奖 12%计算； |
| 11 | 独立费 | | | |
| 12 | 其他费用 | | | |
| 总计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第 15 页，共 18 页

工程名称：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234173.80 |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 * 10% |
| 合计 | | | 234173.80 | |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

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及验收，工程项目如有变更，工期双方协商顺延。

2、质量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按国家规定标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4、总包及分包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对项目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承包人对项目分包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分包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不允许转包；

5、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

- 1)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为 2 年；
-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3)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由发包人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 4)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发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6、采购人将自承包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

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 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5 天内通知承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4)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 5)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6)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7、付款方式要求:

工程进度款(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如有)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在次月 30 日前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发包方支付工程款给承包方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付款。

8、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 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固定单价: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 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调整。

9、伴随服务: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建立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

(1) 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在开工前必须到位, 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未到位的, 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 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任人员更换后,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3) 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 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

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4)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发包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5)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一周内将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提供给发包人审定,并填写开工报告,获批准后才能施工。如没有办齐上述手续而施工的,其责任自负。

10、其他事项

(1)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发包人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3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6)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7)施工所用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发包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8)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承包人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9)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复印件要提交用户完整的四套,以作留档备案。

(10)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电子版档案一份。施工单位在本项目的各工程竣工后(以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签证时间计起),必须在5天内全面退场,15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所有竣工文件和质量保证资料。

11、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

1) 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

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发包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发包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茂名市茂南区教育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茂南区财政采购监督股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具体见磋商邀请函)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所有。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5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磋商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 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类型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 1000-5000 | 0.35% |

说明：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5.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关于联合体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 1.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1.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6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关于关联企业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9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 1.1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14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 1.15 如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查找。
- 如报价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11.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磋商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品牌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制造商至少应达到三个品牌或三个制造商参与竞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13.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3.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 磋商报价要求

1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 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如下：**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交纳办法如下：

a) 采用银行转帐方式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帐户：

开户人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合力支行

银行帐号：44589 5010 4000 2863

注明用途：教师加固项目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响应单位全称、响应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b) 采用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3)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正规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4)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17.2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为响应无效。
- 17.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8.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采用无线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以刻录光盘或 U 盘。

18.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投标人红章。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19.2 密封信封注明：

-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所有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收件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于_____之前不得启封（投标截止时间前）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可不接收，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
负责。

19.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
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
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
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0.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2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 磋商及评审

21. 磋商小组:

- 21.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采购人代表、专家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 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程序:

-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 磋商文件的修正：

23.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3.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4. 评审：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4.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文件18.3规定除外）。

24.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 初步评审：

25.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

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5.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3 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6.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6.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
| 权重 | 70分 | 30分 |

26.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26.3 价格评审：

26.3.1 最终报价：符合17.2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6.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磋商的扶持（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1) 响应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6%）即：最后报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6.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6.3.5 计算价格得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6.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7.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人确定后,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按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27.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

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9.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

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9.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9.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9.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29.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 29.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站北五路3号九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809122，0668-2805022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809122

十一、签订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 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三、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4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投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报价时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5〕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初步评审表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磋商保证金 | | | | |
|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 | | | |
| 符合性检查 | 磋商有效期是否 60 天 | | | | |
| |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 | | | |

| | | | | |
|------------|---------------------------------|--|--|--|
| | 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
| 结 论 | | | | |

注：

- 1、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价：

2.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部分第27.2条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为核实价。

2.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2.2.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

$$\text{评标价} = \text{核实价} - \text{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C1;$$

2.2.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2.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2.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4 价格评分：价格评审满分为30分，为客观计算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审后磋商最终价)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标准

| 指标名称 | 分值 | 评审规则 |
|------|-------|--|
| 商务技术 | 70 分 | 1. 评委自主评分 (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2. 商务技术权值=70% |
| 价格 | 30 分 | 1.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权值=30% |
| 综合得分 | 100 分 | |

(五) 商务技术评分表 (满分：70 分)

| 评分 | | 投标单位 | 分值 | 投标人A |
|------------------|--|------|----|------|
| 业绩经验 | 具有2017年至今建筑加固工程业绩，合同金额50万（不含）以上每个项目得3分；合同金额50万（含）以下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分2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23 | |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 | 10 | |
| 项目班子配备 | 横向对比投标人班子配备，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 | | 5 | |
| 组织管理 | 横向对比投标人的组织管理，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 | | 6 | |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横向对比投标人对项目各分部施工技术措施、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 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2分。 | | 8 | |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横向对比投标人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施工要求。 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 | | 6 | |
| 工程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 横向对比投标人工程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施工要求。 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 | | 6 |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 | | 6 | |
| 合 计 | | | 70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_____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范围：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施工图纸招标清单，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含工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约定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以开工日期为始按合同工期推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授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授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详见广东省建设厅推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 1、图纸 本建设工程已提供施工图纸，依据图纸施工。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及备忘录）；
 - （2）专用条款；
 - （3）通用条款；
 - （4）有关技术标准；
 - （5）图纸；
 - （6）工程报价书；
 - （7）招标、投标文件；
 - （8）中标通知书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现场代表及权利

1.1、承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承包人管理施工现场及与发包人联系沟通事宜。

1.2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等进行管理。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2) 发包人应该办理的施工手续。
- (3)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承包人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2) 施工噪音、环境保护以及周边道路和安全生产等，如发生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4) 施工场地清洁。

(5)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6) 全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及与周边村民纠纷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并负全部责任。

4、双方责任

(一)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对工程进度及质量实施跟踪监督和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无偿终止工程建设，承包人所投资金不予退还。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好工程结算。

(二) 承包人责任

1、向发包人提供施工队技术资质及有关鉴定资料。

2、按设计施工图纸说明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对本市政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负全责。

3、工程完工后自行负责缴交建筑税、所得税等各种税金。劳动用工相关手续及费用、

施工期间水电使用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和全额负责缴交。

4、严格制定安全措施，组织实施安全施工，做好预防事故措施。施工过程必须挂设安全网，设置安全隔离区，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安全。凡属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不合理或出现其他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协助发包人及时处理。

6、做好隐蔽工程签证单、原始施工记录及其他施工技术资料转交发包人。

7、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派施工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及现场验收已经隐蔽工程，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登记存档手续。

8、承包人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保修期内，凡属施工质量造成损失（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修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9、交付使用后，由承包人保修期内，属施工技术影响质量的检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是设计影响的检修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三、工期

工期暂定_____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开工指令为准。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合格等级以上。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协商并认可的市一级以上有法律效力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裁定。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过双方代表的验收后签字盖章。中间工序交接部位应办理中间验收。

3、隐蔽工程以及工程进度的验收由承包人提出，由发包人组织进行。验收资料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五、材料、设备的采购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选购。钢筋、水泥、砖、碎石、镶贴块料、金属门窗、水电器材等材料必须按图纸要求品牌及规格采购，如图纸没有说明，必须与发包人协商约定品牌及规格采购，严禁以次充好。

2、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带有合格证书，承包人每批次购进的材料，必须按设计和规范进行复验（送检），复验结果属合格产品才能使用，并保存复验记录。如未经复验而用于工程，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随时抽查和复验，如复验结果属不合格产品，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属合格产品，则重复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六、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本合同价款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以中标价为准），若有增减，工程竣工时按签证结算。

1.2、结算依据：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结算。最终结算价=总价 x 磋商率（中标价/磋商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

1.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于招标人变更设计和其他完全归责于招标人的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必须有由招标人或监理（如有）、中标人各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才可作为结算依据，或政策变动造成需重新调整计价的，按下列办法计算：合同或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或标书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或标书中没有适用的价格，以确认的工程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套用相应的2018年工程综合定额；材料按施工期间的《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或市场价（须经业主或监理（如有）认可）计算，特殊材料按经招标人或监理（如有）、中标人各方签证确认的价格计算；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营改增计价；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增减工程的款项后，乘以结算系数即为该增减工程的应付造价。（注：结算系数=中标总价/预算总价）。

1.4、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动态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在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增减超出投标截止日期上月信息价±5%时，增减的材料价差按实计算调整；对施工机械使用费超出±5%时，对增减的施工机械使用

费按实计算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增减低于投标当月信息价的 5%，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涨落低于 5%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内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

2、工程预付款：_____。

3、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如有)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在次月 30 日前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发包方支付工程款给承包方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付款。

4、付款方式：按规定办理。

八、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因工程变更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提出变更的，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九、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通用条款》第二种方式解决，约定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按合同法的约定承担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副本的份数（8），2 正 6 副，双方各执 1 正 3 副。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四部分 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建质[2005]7号文件《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息返还保修金（工程结算造价的3%）的 50% 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息返还余下保修金给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并且有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单位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建设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建设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建设管理，做到建设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建设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建设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建设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建设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建设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建设的管理机械和安全建设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建设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建设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建设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施工中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失责人员。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合同副本的份数（8），2 正 6 副，双方各执 1 正 3 副。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承包人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6 发包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3.7 未经发包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2条规定的，发包人将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理（包括调岗、降级、降职，以至解除劳动关系等，视情节轻重而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3条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承包人通报、解除合同、1~3年内不得进入辖内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_____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标书编制目录，A4 纸打印，页码，胶装成册。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 | | | |
|------------------|----------------------|-----------------------------|---|--------------|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 检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人民币_____元整(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合格投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 其他要求 | 用户需求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符合性 审查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响应！在对应的打“√”。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902-201905-639-0014）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和工程质量要求。

3.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 标 人：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 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招标（采购项目编号：440902-201905-639-0014）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报价人”）拟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人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人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902-201905-639-0014）投标，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营业执照
- 3) 资质证书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2017 财务报表或 2018 财务报表（2019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交）
- 6) 近期纳税的发票
- 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截图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投标承诺书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若我司取得中标，我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贵单位提交由我司所属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及相关的处罚责任。
- 5、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6、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 7、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招标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9、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10、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11、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12、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 13、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14、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5、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6、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县级以上（含）行政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
- 2、各级司法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注：

-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2) 报价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结果后，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人员的证件及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挂网当月）。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保修期 |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简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工程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关于工期的要求 | | |
| 5 | 关于质量的要求 | | |
| 6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 |
| 7 |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 | |
| 8 | 关于保修期的要求 | | |
| 9 |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 | |
| 10 |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 | |
| 11 |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 | |
| 12 |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 | |
| 13 |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 | |
| 14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组织管理；
- 2、施工技术方案的；
- 3、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4、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投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工期（天） |
|---------------------|----------------|-------|
|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 施工工程 | 大写： 小写： |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工程量清单报表可不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4 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节能 产品 | 环保标 产品 | 认证证书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

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

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内容

6.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采购编号：440902-201905-639-0014）的投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包括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专家费等）。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1、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施工工程采购项目的招标 [采购编号为：440902-201905-639-0014]，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_____（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

2.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我司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年 月 日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_____（采购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
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向（采购机构或
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
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 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